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05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彥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8643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行通常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中簡字第2602號），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被告張國彥經檢察官以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依照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並經告訴人邱譯宣提出告訴。嗣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中簡卷第15頁），爰改行通常程序，並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顏伶純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附件：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38643號

12 被 告 張國彥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00號5樓

14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國彥係邱譯宣之夫，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
20 之家庭成員關係。張國彥於民國113年6月23日15時許，在臺
21 中市○○區○○路0段0號13樓之10租屋處，因細故與邱譯宣
22 發生口角，進而引發肢體衝突，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
23 意，徒手毆打邱譯宣之身體，邱譯宣因而受有前額挫傷、右
24 上臂挫傷、左肩挫傷、左手腕疼痛等傷害。

25 二、案經邱譯宣委由周仲鼎律師、劉慧如律師告訴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一）被告張國彥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二）
28 告訴人邱譯宣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訴。（三）證人邱一兆於本
29 署偵查中之證述。（四）告訴人提出之113年6月25日之澄清
30 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之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1
31 份。（五）告訴人提出之112年10月22日之澄清綜合醫院中

01 港分院之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1份附卷可資佐
02 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所犯法條：被告張國彥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
04 款、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蔡 雯 娟